附件

考生自愿放弃参加广东省

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考承诺书

广东省原定于2023年1月7日-8日举行的自学考试延期至4月1日-2日举行，本人因特殊情况，无法参加此次延考，知悉并同意接受以下事项：

一、自愿放弃此次延考资格，取消本次已报考的所有科目并申请全额退费。

二、考生提交的退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，考生届时将不能打印此次延考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申请自愿放弃此次延考资格的，不纳入广东省自学考试考生诚信报考档案。